

附表一之一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經貴會\_\_\_\_年\_\_月\_\_日金管證發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公司債)，本公司辦理第\_\_\_\_次追補發行新股(公司債)，已於\_\_\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依規定填具追補書，並加蓋發行人(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追補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次追補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次追補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五、本次追補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六、本次追補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與傳送至貴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
- 七、貴會於備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_\_\_\_\_聯絡人：\_\_\_\_\_ )  
一律用公函
- 八、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